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付费情况 审计考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长岭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吉林审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对2023年和2024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付费情况进行考核，审计确定签约居民的合理性。乙方具备相应的审计专业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家庭签约服务医保付费考核及专项审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文件依据

- (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 (二)《吉林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规程实施细则(试行)》(吉医保办(2022)11号)；
- (三)《关于印发松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支付方式的通知》(松医保发(2020)54号)；
- (四)《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付费考核工作的通知》(松医保发(2021)145号)；
-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医保支付及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6号)；



(六)《松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范本》等文件。

二、审计考核内容

(一)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上报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签约居民的真实性和参保的居民人数进行审核，确定签约并参保的居民人数。

(二)对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行考核评分。

三、审计考核对象

长岭县 28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属村卫生室、签约服务团队。

四、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委托服务的收费是甲方根据“吉注协（2022）17 号”收费标准计算后报价，甲方多家询价后研究确定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39,940.00 元（含税价），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

(二)约定书签订乙方进驻工作两周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0%，委托工作结束出具报告后，甲方结清全部委托费用。

乙方公司名称：吉林审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行

乙方账号：221000658013001133668001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考核内容安排开



展审计考核工作，并对审计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审计考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家庭签约服务相关的政策文件、业务台账、财务报表、服务档案、居民信息数据库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 甲方应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安排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协调被审计单位及其他相关方的配合等。

4.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计考核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有关项目的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约定书约定的委托内容，选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考核项目组，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考核工作，并保证审计考核质量。

3. 乙方应在审计考核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重大问题，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审计考核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有关项目的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



使用。

六、审计考核报告的使用及责任

1. 审计考核报告仅供长岭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用以对家庭医生提供签约的基本医疗服务部分进行付费考核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2. 乙方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报告是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实施的审计程序而作出的，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导致审计报告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应正确理解和使用审计考核报告，如因甲方对审计报告的错误理解或不当使用而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委托事项的时限及变更

此项委托事项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若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或甲方及被审计对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迟缓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此项委托事项时限适当顺延。

任何对协议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双方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约定书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一)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审计工作结束且双方结清审计费用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岭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盖章)

乙方：吉林申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